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尤小平

林建一

杨从登

潘基础

尤飞煌

李亿伦

蒋高明

朱 勤

赵 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2月3日

目 录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三）投资者获配结果.....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意见.....	2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备查地点.....	2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6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7
法律顾问声明.....	28
验资机构声明.....	29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华峰氨纶、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新材、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峰新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华峰氨纶在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交易各方	指	华峰氨纶、交易对方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华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华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华峰新材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和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天睿、法律顾问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华峰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9年4月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19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5、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6、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8、2019年7月16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9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1、2019年8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2、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19】435号），经上市公司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沟通并申请，本次收购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且无须进一步立案审理，上市公司撤回申报，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

13、2019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14、2019年10月16日，华峰新材已完成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15、2019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8号），核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主承销商已收到华峰氨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821,004,800.00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1,004,8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004,8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35,3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70,644,800.00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华峰氨纶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35,36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35,360,000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4,633,519,221 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和中国太平洋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19年12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43元/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335,3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21,004,800.00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33,149,171	179,999,998.53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保险	82,872,928	449,999,999.04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保险	64,456,721	349,999,995.03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5,395,948	355,099,997.64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保险	36,832,412	199,999,997.16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52,652,820	285,904,812.60
合计			335,360,000	1,821,004,800.00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华峰氨纶本次发行共向 54 家投资者发送《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新增 2 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启动发行后向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56 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 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14 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6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8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 家。

由于首轮认购后申购投资者有效认购股数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家数少于 10 家，且有效认购资金亦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上限，经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2019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56 家特定对象，及 1 家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后向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新增对象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上述《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2019年12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

2、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4、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其他投资者。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19年12月30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5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00点前，所有投资者（基金公司除外）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共计8,000万元。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5.70	180,000,000.00	是	是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保险	5.43	450,000,000.00	是	是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保险	5.43	350,000,000.00	是	是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3	245,000,000.00	不适用	是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保险	5.43	200,000,000.00	是	是
合计			-	1,425,000,000.00	-	-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2、追加申购情况

首轮报价结束后，经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2019年12月31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56家特定对象，及1家在2019年12月30日后向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新增对象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时间为2020年1月6日8:30-11:30。

截至2020年1月6日11:30，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收到了3份追加认购申请。其中，所有投资者（基金公司除外）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共计4,000万元。上述3家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有效申购要求。

投资者具体追加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对象类型	追加申购金额（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投资者	有效申购金额（元）
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0,100,000.00	是	110,100,000.0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保险	300,007,500.00	否	300,007,500.00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保险	199,986,900.00	否	199,986,900.00
合计			610,094,400.00	-	610,094,400.00

（三）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本次《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5.43元/股，最终配售对象共计6名，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贵会相关规定。最终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33,149,171	179,999,998.53	12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保险	82,872,928	449,999,999.04	12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保险	64,456,721	349,999,995.03	12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5,395,948	355,099,997.64	12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保险	36,832,412	199,999,997.16	12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52,652,820	285,904,812.60	12
合计			335,360,000	1,821,004,800.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35,360,000 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分别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涉及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 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3,149,171 股

限售期限: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产品)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47,329,649 股

限售期限: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3、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5,395,948 股

限售期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4、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产品）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6,832,412 股

限售期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5、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对象（产品）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2,652,820 股

限售期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三）发行对象的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II、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五种级别。

本次华峰氨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华峰氨纶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2、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及穿透后的资金方均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认购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

本次获配的 5 家投资者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公司，以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参与配售，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险公司，以保险产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参与配售，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公司，以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参与配售，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和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其中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专项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马骥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经办人员：葛绍政、邵获帆、张瑶、阎斯华、王锐、陈科斌、吕含吟、辜丽珊、刘畅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经办人员：吴逊先、王欣、刘恩德、江成祺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负责人：罗会远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人员：许家武、马继辉、陈海东

（三）上市公司审计、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人员：张建新、胡君仙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237,942,524	52.07%
2	尤小平	398,522,485	9.27%
3	尤小华	326,774,912	7.60%
4	尤金焕	323,763,106	7.5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5,700	0.9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410,202	0.64%
7	陈林真	19,990,100	0.47%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13,109	0.37%
9	杜小敏	13,800,000	0.32%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8,600	0.32%
合计		3,419,260,738	79.55%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237,942,524	48.30%
2	尤小平	398,522,485	8.60%
3	尤小华	326,774,912	7.05%
4	尤金焕	323,763,106	6.9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82,872,928	1.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64,456,721	1.39%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2,652,820	1.14%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5,700	0.89%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36,832,412	0.79%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149,171	0.72%
合计		3,598,282,779	77.6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2,060,021	63.80	335,360,000	3,077,420,021	66.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099,200	36.20	-	1,556,099,200	33.58
合计	4,298,159,221	100.00	335,360,000	4,633,519,221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尤小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东海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润天睿认为：

华峰氨纶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8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3、《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东方花旗、东海证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海润律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7、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8、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葛绍政

邵荻帆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2月3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吴逊先

王欣

法定代表人：_____

钱俊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2月3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罗会远

经办律师： _____

马继辉

许家武

陈海东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建新

胡君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2月3日